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主管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张掖市级教育城域网建设升级改造 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委托单位：张掖市教育局



代理机构：甘肃省申子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5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二、总则	- 12 -
三、开标与中标	- 15 -
四、质疑和投诉	- 15 -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 16 -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 18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和报价要求说明	- 1 -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2 -
二、投标报价要求	- 2 -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 4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9 -
一、投标函	- 11 -
二、开标一览表	- 13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14 -
四、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15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7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8 -
七、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 17 -
八、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20 -
九、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21 -
十、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21 -
十一、质量保证承诺	- 22 -
十二、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 23 -
十三、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 24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5 -

十五、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26 -
(一)、监狱企业(若有).....	- 26 -
(二)、残疾人企业(若有).....	- 27 -
(三)、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 28 -
十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29 -
十七、附件.....	- 31 -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2 -
一、合同格式.....	- 34 -
二、合同专用条款.....	- 35 -
三、合同通用条款.....	- 35 -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40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张掖市级教育城域网建设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张掖市级教育城域网建设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YZC2024GK-041

项目名称：张掖市级教育城域网建设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74.97 万元

最高限价：68.90 万元

采购需求：张掖市级教育城域网建设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

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4）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否。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1日，每天上午00:00分至12:00分，下午12:00分至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5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别强调：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

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张掖市教育局

地址：张掖市杏林南路市政务大厅

联系方式：0936-82124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省申子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杏林南路 102 号 1 栋（市政务大厅东侧）

联系方式：0936-8888097/18189622814

3. 项目联系方式

张立年 电话：0936-8212442（采购人）

闵鹤 电话：0936-8888097（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p>名称：张掖市教育局</p> <p>地址：张掖市杏林南路市政务大厅</p> <p>联系方式：0936-8212442</p>
2	招标代理机构	<p>代理机构：甘肃省申子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张掖市甘州区杏林南路 102 号 1 栋（市政务大厅东侧）</p> <p>联系人：闵鹤</p> <p>联系电话：0936-8888097</p>
3	项目名称	张掖市级教育城域网建设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	招标内容	张掖市级教育城域网建设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p>预算金额：74.97 万元；</p> <p>最高限价：68.90 万元</p>
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签订合同时协商
8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要求：</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满足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②提供法人授权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①提供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p> <p>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①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p> <p>②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②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记录书面声明及查询记录;</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法人企业授权书, 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p> <p>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承诺内容包括: 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 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 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 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	--	--

9	招标方式	<p>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p> <p>（注：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10	评分办法	<p>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p>
11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2	<p>货物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p> <p>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供货方式：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13	质量标准	<p>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p>
14	踏勘现场	<p>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请与采购方联系，</p>

		自行安排踏勘时间，费用自理。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19	投标语言	中文
20	投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21	开标时间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解密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10 分
22	拟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4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 2 日内到甘肃省申子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开评标场地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6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说明	<p>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若所投产品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p> <p>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7	是否中小企业预留	否
28	供应商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连续页码及加盖公章的质疑函。</p> <p>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制作，请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p>
2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30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2、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递交或邮寄

		<p>2 份纸质投标文件（签字并盖章），且胶装成册，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p>4、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依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文件收取、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并与采购人约定，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柒仟元整）<u>7000.00</u> 元，由<u>中标人</u>支付。</p> <p>5、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开评标场地费由最终<u>中标人</u>负责支付。</p>
--	--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张掖市教育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省申子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中标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5.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文件》中；

3)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开评标场地费由最终中标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支付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依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文件收取、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并与采购人约定，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收取。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負責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8.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8.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8.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减，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

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三、开标与中标

11. 投标过程及评审

11.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2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1.3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作任何解释。

11.4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1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2.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2.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中标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四、质疑和投诉

13.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的质疑将由甘肃省申子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0936-8888097/18189622814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杏林南路 102 号 1 栋（市政务大厅东侧）

邮编：73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4. 合同的授予

14.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14.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利。

15. 合同的签署

15.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15.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6. 履行合同

1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见第六部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

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三、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 10% 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 10% 的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

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五、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六、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的工作通知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采〔2023〕16号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级各预算单位，各相关商业银行，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我市“政采贷”工作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信息公开不及时、部门协作不同步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策落实的有效性。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难题，我市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开通了“政采贷”业务专区，将申请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机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搭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方便供应商办理相关业务。为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基本业务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信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注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功能。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二、工作要求

一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按照“政府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

担、合理竞争”原则，各县区财政局要会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通过网站发布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开展专题培训等方式，积极宣传“政采贷”政策，持续做好政策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切实解决借贷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采购人、代理机构要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事宜，精准指导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融资，确保“政采贷”业务健康、稳妥、有效开展。

二要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各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支持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参与融资，尊重供应商融资自由，主动配合签订三方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不得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商的合理融资需求。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及时足额支付资金，通过提高合同资金支付的安全性，有效降低融资服务机构贷款风险，缓解融资服务机构“惧贷”心理，引导融资服务机构正常开展贷款服务。

三要提升放贷服务质量。各银行机构要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在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的同时，积极寻求对接潜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质量，为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中小微企业运行注入“血液”，切实发挥“政采贷”助企纾困解难作用，与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企

业形成成果共享、利益均沾的双赢局面。

四要主动参与履行义务。政府采购供应商要积极对接、踊跃参与，通过线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线下（营业网点）两种方式进行融资申请，助力“政采贷”业务提质增量扩面，真正让好政策发挥好效益，将更多的金融“活水”精准引向政府采购领域。同时，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促进“政采贷”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其他事项

目前我市“政采贷”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需要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通力协作，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效益。我局将持续围绕“政采贷”产品，积极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推进数据、资源、系统的互联互通，建立紧密型、常态化的协作机制，后续相关工作信息会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发布，请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持续关注，积极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7日印发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和报价要求说明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和电子开评标系统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在网上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费用。

2. 供应商每件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一、项目名称：张掖市级教育城域网建设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二、采购需求：见附件

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

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最低功能性能要求	单位	数量
1	城域网核心交换机（核心产品）	<p>*1. 国产品牌设备，主机箱共8个槽位，包含2个引擎槽位和6个业务槽位。主控引擎与业务板卡完全物理分离，采用全分布式转发处理架构，独立主控引擎插槽≥2个，独立业务插槽数≥6个；配置≥2个引擎，双电源，≥24个千兆光口，≥12个千兆电口复用，≥36个万兆光口，≥4个40G光口，≥1根40G堆叠线缆。</p> <p>2. 支持IPV4和IPV6双协议；支持10GE、40GE、100GE接口；支持OpenFlow 1.3和Netconf协议；</p> <p>*3. 支持将2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1台逻辑设备，虚拟组内设备具备统一的二层及三层转发表项，统一的管理界面，并可实现跨设备链路聚合；</p> <p>4. 最大交换容量330Tbps，最大转发性能≥57000Mpps；</p> <p>5. 配备双主控，全冗余交流电源（N+M）；双业务板卡且所有模块均可热插拔；</p>	台	2
2	出口防火墙（核心产品）	<p>*1. 国产品牌设备，支持1GE、10GE、40GE接口，实配千兆电口数量≥16个；万兆光口数量≥6个；40G光口数量≥4个；</p> <p>2. 支持IPV4和IPV6双协议；</p> <p>3. 支持扩展热插拔冗余电源；可插拔480G企业级固态硬盘≥2个；</p> <p>4. 网络吞吐量≥20Gbps，最大并发≥800万，每秒新建≥26万；</p> <p>*5. 提供病毒库升级功能、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功能、URL特征库升级功能、应用识别特征库升级功能、威胁情报特征库升级功能授权各3年；支持扩展防病毒功能；</p> <p>*6. 提供≥50个SSL VPN的授权。</p> <p>7. 支持自动扫描用户网内资产，自动识别资产端口和协议启用情况，结合用户资产信息生成推荐的安全防护策略；</p> <p>8. 支持基于流量学习的方式对网内资产的互访关系进行梳理，可视化展示目标资产的端口的访问关系，包括：访问源IP、命中策略、阻断次数、最近一次阻断时间等信息；</p> <p>9. 支持自定义设置登录端口、登录超时时间、登录错误允许次数、锁定时间；开启、关闭验证码功能，支持恢复默认配置；支持一键收集本机上所有信息，并提供打包下载，用于故障定位；10支持对HTTP、TCP、UDP、DNS、TLS等常用协议及应用的攻击检测和防御；提供</p>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最低功能性能要求	单位	数量
		Web 管理界面。		
3	入侵防御系统	<p>*1. 国产品牌设备，系统能够扩展支持病毒防御、入侵防御、应用识别、上网行为管理；</p> <p>*2. 千兆电口数量\geq18 个，千兆光口数量\geq4 个，Combo 千兆口数量\geq4 个，万兆光口数量\geq2 个，标配冗余电源；</p> <p>3. 三层网络吞吐\geq20Gbps ，IPS 吞吐量\geq2.6Gbps，最大并发连接\geq150 万，最大新建连接\geq5.6 万；</p> <p>4. 内置高度集成的一体化智能过滤引擎技术,实现在同一条访问控制策略中配置传统的五元组信息、用户/用户组、应用、URL 类型、设备组、服务、时间、安全引擎（入侵、URL 过滤、病毒过滤、SSL 代理）的识别与控制；</p> <p>5. 支持主一备和主一主 HA 方案，并且数据接口和心跳线支持冗余，支持双机会话同步，实现无感知切换；</p> <p>6. 支持 SYN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 等攻击防护；</p> <p>7. 支持对 HTTP、FTP、SMTP、IMAP、POP3、TELNET、TCP、UDP、DNS、RPC、MSSQL、ORACLE、NNTP、DHCP、LDAP、VoIP、NETBIOS、TFTP、SUNRPC 和 MSRPC 等常用协议及应用的攻击检测和防御；</p> <p>8. 具备 13000 种以上攻击特征库规则列表，至少支持基于协议类型、操作系统、严重程度、特征名称、应用类型等方式的查询；</p> <p>9. 支持对 HTTP、FTP、SMTP、POP3、IMAP 协议的应用进行病毒扫描和过滤；提供 Web 管理界面。</p> <p>10. 为了支持业务扩展，要求支持 IPv4/IPv6 双栈；</p> <p>*11. 配置\geq3 年入侵检测防御系统特征库、病毒库、应用识别库、垃圾邮件库、网页分类库特征库升级服务授权。</p>	台	1
4	日志审计系统	<p>*1. 国产品牌标准机架式设备；内存\geq8GB，企业级\geq2TB 硬盘，\geq6 个千兆电口，\geq1 个管理口，\geq100 个监控节点，设备授权数量\geq100 个；提供 3 年服务授权；</p> <p>2. 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支持日志数据的采集和存储；</p> <p>3. 支持设置日志存储备份策略包括系统日志保存期（天）、磁盘使用率百分比；对日志格式进行标准化操作时，将不破坏原始日志内容；</p> <p>4. 支持 Syslog、Syslog-ng 、SNMP Trap、文件、WMI、FTP、数据库、NetFlow、页面导入、镜像流量、SMB、插件扩展、Kafka、SFlow、二进制等方式采集日志；</p> <p>5. 兼容各厂商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虚拟机等设备；</p> <p>6. 支持对所有设备日志进行收集、统计、分析、审计；满足等保日志合规要求；</p> <p>7. 系统支持对 IP 对象的自动发现功能对自动发现的设备可以转资产或删除；</p> <p>8. 支持拓扑管理，并能够支持拓扑维度展示整体安全、</p>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最低功能性能要求	单位	数量
		事件分布、告警分布等；9. 支持单日志源转发多种设备类型日志依然能够智能适配解析；可以完全收集采集对象上的日志信息，也支持在安全事件收集引擎上设置过滤条件，可过滤出无关安全事件；可以查看产生审计事件的原始事件的详细内容和归并数量；10. 支持自定义审计策略，提供可视化方式进行策略制定，支持从审计策略模板直接创建策略，可通过事件的任意字段制定规则创建策略，审计策略命中后可以定义告警并通过相应方式转发，如：Syslog、邮件等；11. 支持审计对象的定义，包括：审计目标对象、审计行为对象、审计行为执行者对象、审计来源对象、审计时间段对象等；12. 提供 Web 管理界面。		
5	堡垒机远程运维系统	<p>*1. 国产标准机架式设备，软硬件一体设备。存储空间不小于 1TB，具备一个扩展插槽，≥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2 个万兆口；≥50 点设备节点授权许可；并发数≥20；</p> <p>2. 支持树形结构的不限级数分级管理；支持自定义角色，实现分层分级分权的管理模式；3. 支持对审计录像的在线监控、下载、离线播放；4. 支持对 unix 资源、网络资源、windows 资源、ad、数据库资源、中间件资源进行密码变更；密码变更可以根据密码策略的要求进行变更，变更的密码符合密码策略中关于密码强度的要求。支持周期性执行改密任务；5. 支持用户批量导入导出，支持用户批量、注销、锁定、解锁；支持用户批量绑定功能角色和授权岗位；6. 支持 SSH、TELNET、FTP、SFTP、VNC、XWINDOW、WINDOWS 文件共享等协议；7. 具备 web 方式单点登录的同时，还支持通过安装控件，调用 mstsc, crt, xshell, putty, winscp 等运维工具进行单点登录，方便满足不同的运维人员的使用习惯；8. 自身提供证书认证服务，也可与第三方 CA、动态令牌等方式进行结合。支持组合认证，提高访问的安全性；9. 审计日志可以采用 syslog 形式分类外发，可以分为系统类日志，内部审计日志，行为审计日志，违规命令日志，违规登录日志等。10. 支持对异构格式日志的统一处理，支持对未识别日志的界面化配置接入；11. 兼容各厂商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虚拟机等设备；18. 提供 Web 管理界面。支持对所有设备日志进行统计、分析、审计，全量日志留存大于 6 个月。</p>	台	1
6	运维管理交换机	<p>1. 国产品牌设备，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p> <p>*2. 支持 10GE、40GE、100GE 接口；实配 10G 接口数≥24 个，100G/40G 接口数≥8 个；</p> <p>3. 支持 OpenFlow 1.3 和 Netconf 协议；4. 支持多虚一技术，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VSL 故障恢复时间<30ms；5. 最大交换容量≥2.5Tbps，最大转发性能≥1200Mpps；6. 支持并实配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7. 提供 Web 管理界面。</p>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最低功能性能要求	单位	数量
7	办公核心交换机	1. 国产品牌设备, 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 *2. 实配 1GE 以太网 SFP 光端口\geq28 个, 复用 GT 口\geq8 个, 10G/1G SFP+光接口\geq4 个; 3. 支持 RIP, OSPF, BGP, RIPng, OSPFv3, BGP4+; 4. 支持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 简化管理; 5. 最大交换容量 \geq 550G, 最大转发性能 \geq 220Mpps; 6、支持并实配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 支持电源 1+1 冗余。提供 Web 管理界面	台	1
8	万兆光模块	万兆 LC 接口模块 (1310nm), 10km, 适用于 SFP+接口	个	24
9	40G 光模块	40G LR4 光模块, QSFP+封装, LC 接口, 波长 1264nm-1337nm, 需配套单模光纤使用, 最大传输距离为 10Km	个	10
10	千兆光模块	千兆光模块 (1310nm)	个	10
10	等保测评	按照等保 2.0 标准, 完成项目测评, 出具报告。	项	1
11	服务	提供 3 年设备安装调试、设备托管运维(电信 IDC 机房)、市县两级教育城域网专线链路带宽至 10GE 等服务。	项	1

四、验收要求: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 八、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九、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十、质量保证承诺；
- 十一、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 十二、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五、附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甘肃省申子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相关费用。

（八）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十）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若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或分支机构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许 可证、备案 证）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 无受各级 管理部门 的处分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1				

或处罚	2022			
	2023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六、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的投标和合同履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七、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八、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九、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

十、质量保证承诺

(自行编写)

例如：(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24 年__月__日就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编号：____事宜，我公司作为供应商，做如下保证：保证所有技术参数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完全响应贵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二、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 监狱企业(若有)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二)、残疾人企业(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三)、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

承 诺 书

本制造商同意将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节能(含节水)认证暨“节”字标志认证的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制造商承诺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中没有财库[2007]119号文规定的进口产品。

本制造商及代理商承诺在本期“节能清单”有效期内保证“节能清单”所列型号/系列的产品稳定供货,不出现以停产、无货等原因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不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并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本制造商承诺本期“节能清单”的销售联络信息和产品信息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制造商愿意接受财政部对本制造商及代理商做出的列入不良供应商行为记录、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供应商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技术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 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偏离情况

注: 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因本项目技术参数复杂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分,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此表, 不填写此表,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六、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日期：二〇二四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做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应商：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申子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合同格式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采购预算 (万元)	中标价 (万元)	节约资金 (万元)	节约率 %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_____（以下简称“采购方”）为一方和（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采购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即：采购项目的招标，并接受了供应商以总金额（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范围
 -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 3) 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3. 考虑到采购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供应商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可由双方协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2)	卖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3)	质量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
(4)	质量保证金期限：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选所有
(6)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付款方法和条件： 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一次性付清。
(8)	交货地点：
(9)	交货验收：
(10)	售后：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他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采购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供应商”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检验和验收

4.1 货物运达合同指定地点后，采购方和验收小组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厂家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开始安装调试。

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4.2 如果任何被检测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要求，采购方拒绝接受相应的货物或服务。

4.3 采购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收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供应商或厂家启运前通过了采购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4.4 在交货前，供应商或厂家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4.5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4.6 等保测评由中标人选择具有资质的公司与采购方签订三方合同。

5. 运输和保险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6. 服务

卖方必须负责验收及售后服务。

7. 合同生效及其他

7.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7.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7.4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合同附件作为《_____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	--------------------------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甘肃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单

合同编号：

合同备案号：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品目	商标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到货数	抽检数	质量状况	合格数量
验收 结论	1、规格型号是否与合同一致（ ） 2、配置是否与合同一致（ ） 3、合格证、说明书、附件等是否齐全（ ） 4、发票原件是否收妥（ ） 5、其他验收意见：									
验收人：	负责人：	验收单位（盖章）				供应商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甘肃省申子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招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省申子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4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1 无本次报价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 1.2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6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的；
- 1.7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1.8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9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0 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 1.11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 1.12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重要参数。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网络上传；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合；

四、评标标准：

1. 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2.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2) 是否提供法人/负责人授权书、法人/负责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是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 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是否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2) 是否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查询记录	是否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书面声明及网站查询截图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3.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完整性	1)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 2) 投标文件重要内容是否字迹潦草，无法辨认；
4	唯一性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其他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4.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分	<p>在价格评分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 其为满分; 其它投标人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30
2	商务部分 (28分)	投标人能力	<p>供应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CCRC 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认证 (三级) 认证证书, 提供原件扫描件,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5 分)</p>	5
		实施能力	<p>为保障项目的正常实施,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成立专业的服务团队, 团队人员包括互联网技术中级工程师 3 名、传输与接入中级工程师 1 名, 高级软件设计师 1 名, 人员不得重复, 满足一项的 1 分, 满分 5 分。 (注: 项目组成员须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以及近一年内单位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p>	5
		厂商能力	<p>投标人需提供由张掖市教育专网承建单位 (通讯运营企业) 出具的设备托管运维 (电信 IDC 机房) 和无缝对接承诺函, 并加盖承建单位公司公章者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2
			<p>投标人需提供由张掖市教育专网承建单位 (通讯运营企业) 出具的市县两级教育城域网专线链路带宽至 10GE 服务承诺函, 并加盖承建单位公司公章者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2

			<p>为确保能与原有教育城域网平台对接，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制造商提供的设备兼容性说明函及功能实现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设备应接入原有运维管理系统(RIIL-IT 综合运维管理平台)，实现对新增设备进行监控和管理，提供接入授权和生产厂家统一管理承诺函并加盖原厂鲜章；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现有核心交换机需要与原有认证系统 (RG-ESS)、行为审计系统 (RG-UAC) 做认证对接，投标人需出具生产厂家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厂商鲜章，提供者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6
			<p>投标人提供终端产品厂商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2
			<p>投标人所投出口防火墙具备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有效《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鲜章；提供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p>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须为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 (CNNVD) 技术支撑单位，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鲜章；提供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3	技术部分 (42 分)	技术响应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带★项参数 (非否决项) 每有 1 项负 偏离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扣除 0.5 分，未带★项的参数每有 1 负 偏离的扣 0.2 分，两项合计扣完为止。</p>	10
		技术要求	<p>为了满足监管阻断自定义恶意情报(域名/IP 等)的需求，所投出口防火墙支持自定义情报功能，允许用户导入收集到的恶意情报信息，自定义情报在未取得威胁情报特征库更新授权的状态下依然可以生效，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鲜章；提供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p>所投运维管理交换机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鲜章；提供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p>技术对接方案</p>	<p>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完整的系统对接方案，对教育城域网现状进行充分分析，提供对接内容、技术架构、详细对接方案应全部利用原有教育城域网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新旧网络架构图对比、利旧设备清单、安全性设计等内容）。</p> <p>方案描述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方案可行，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10 分；</p> <p>方案内容有偏差，理解与分析不到位，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得 4-6 分；</p> <p>方案描述简单，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3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0
		<p>建设方案</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现状和需求分析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背景、需求分析、建设内容、总体设计等)：</p> <p>方案描述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且方案可行，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8 分；</p> <p>方案内容有偏差，理解与分析不到位，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得 3-5 分；</p> <p>方案描述简单，内容不够具体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8
		<p>售后服务方案</p>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保障措施、运行维护方案等内容。</p> <p>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能在 10 分钟内响应，技术人员能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得 3-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至少包括响应时间、保障措施、运行维护方案，但内容简单，能在 30 分钟内响应，技术人员能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得 1-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内容简单，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4
		<p>培训方案</p>	<p>投标人承诺提供项目应用培训方案和服务期内人员定期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人员、课程安排等。</p> <p>培训方案完整，安排合理，得 3-4 分；</p> <p>培训方案完整，安排基本合理，但内容简单，得 1-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4

注：

(一)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原则）

(二) 获得最高评估分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三) 如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不同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